（上接477版）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024,964.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148,750.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因此2019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39,148,750.3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98,594,484.98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56,328,000.00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1,415,235.3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60,5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8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45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58,90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2,57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76,330,000.00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576,33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1,690,328.62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15,571,027.3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2,580,195.90元，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107,547,558.7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1,011,160.1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3个银行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9月4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本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别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 20000000194550002400850 7 | 募集资金专户 | 314,330,000.00 | 315,809,030.7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29200407070 | 募集资金专户 | 162,000,000.00 | 155,187,086.5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 321250100100438507 | 募集资金专户 | 100,000,000.00 | 15,042.82 |
| 合 计 | -- | | 576,330,000.00 | 471,011,160.11 |

三、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7,633.00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754.76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6,756.74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6,756.74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258.02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81.13%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 是 | 31,433.00 | 1,070.35 | 1,069.10 | 1,070.35 | 100.00% | 2020年8月27日 | | 不适用 | 是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 是 | 16,200.00 | 1,124.25 | 1,029.93 | 1,124.25 | 100.00% | 2020年2月27日 | | 不适用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8,655.73 | 10,063.42 | 100.63% | | | 不适用 | 否 |
|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 否 | | 31,329.54 | 0 | 0 | 0.00% | 2022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 否 | | 15,427.20 | 0 | 0 | 0.00% | 2022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7,633.00 | 58,951.34 | 10,754.76 | 12,258.02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 | | | | | | | | | |
| 合计 | | 57,633.00 | 58,951.34 | 10,754.76 | 12,258.02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329.5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光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一一航空装备生产项目。<br>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光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075,012.19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31,580.9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5,518.71万元，主要系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 31,329.54 | 0 | 0 | 0.00% | 2022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 15,427.20 | 0 | 0 | 0.00% | 2022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6,756.74 | 0 | 0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变更原因：1、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光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一一航空装备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br>决策程序：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为：对“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和南京新光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一一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光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披露情况：以上变更情况具体内容披露于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9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荣、刘广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文荣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年终决算审计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文荣，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年终决算审计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广，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 类 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3次 | 5次 | 9次 | 2次 |
| 自律处分 | 无 | 1次 | 2次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除2019年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职业水准，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0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共计49,233,507.02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20,092,629.70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0,017,474.7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736,955.3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661,800.36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29,140,877.32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29,140,877.32 |
| 合计 | 49,233,507.02 |

注：本次计提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度，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9,696,405.65 | 29,713,880.38 | 9,696,405.65 | | | 29,713,880.38 |
| 合计 | 9,696,405.65 | 29,713,880.38 | 9,696,405.65 | | | 29,713,880.38 |

2、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1,989,932.11 | 9,026,965.76 | 8,290,010.43 | | | 42,726,887.44 |
| 合计 | 41,989,932.11 | 9,026,965.76 | 8,290,010.43 | | | 42,726,887.44 |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902,794.82 | 210,086.17 | 871,886.53 | | | 240,994.46 |
| 合计 | 902,794.82 | 210,086.17 | 871,886.53 | | | 240,994.4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在产品 | 22,703,599.77 | 30,407,363.94 | 7,844.83 | 3,200,748.55 | 1,224,321.76 | 48,693,738.23 |
| 库存商品 | 1,284,740.48 | 176,444.89 | 461,312.89 | 79,901.26 | 488,717.46 | 1,353,879.54 |
| 发出商品 | 259,557.86 | 2,600,915.95 | 1,251,726.33 | 2,426,784.47 | 7,844.83 | 1,677,570.84 |
| 合计 | 24,247,898.11 | 33,184,724.78 | 1,720,884.05 | 5,707,434.28 | 1,720,884.05 | 51,725,188.61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9,233,507.02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48,480.97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848,480.97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1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